

证券代码：873605

证券简称：津裕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遇秉武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目前，公司经营发展处于快速增长期，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2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及《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以公司持有票据质押形成的票据池作为担保，以取得货币资金的票据质押融资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贷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进行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天津合兴碳化工有限公司、遇秉武和袁越为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系公司单方获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系公司单方获益的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4月18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